

# 汉阴县民政局

##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汉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22 年度政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工作的通知》，深入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规范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行为，提高办事效率，以公正便民、勤政廉政为基本要求，切实推行政务公开工作。截止 2022 年底，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

一是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如：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公益事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主动公开。二是我局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及时将需公开信息在政府网站、“汉阴民政”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开，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融合，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三是我局精心谋划，依托“汉阴县 321 民情在线公众号”，开发建设民政政务板块，下设政策公开、救助公示、求助投诉三个模块。推动社会救助走向信息化、智慧化，实现了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三是信息公开更新还不够及时。对此，我局高度重视，下一步，将采取多项措施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互动，深化内容，满足群众需求。坚持以公开促服务，切实提高信息公开的实效性。重点推进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及时、规范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加大力度，提高质量，增强服务意识。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为抓手，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与深化行政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进一步转变观念，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互动性，提高群众参与的积极性。三是改进手段，

畅通渠道，扩大公开范围。积极利用信息公开载体，拓宽公开范围和渠道，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力有序地推进落实。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